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5 执 66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谭君伟，男，

法定代理人张中芳，女

被执行人曹光翠，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谭君伟、曹光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2021）渝 0155 民初 629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登记在谭永

樑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 440 号西师小区 9 幢 2 单元 5-1 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379 号】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询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谭永樑名下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明月路 440 号西师小区 9 幢 2 单元 5-1 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37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向承华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浩然